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選讀辦法

108年8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109年3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終身教育政策，並擴大進修管道，針對因本校招生報名資格不符，而欲先行選讀本校部份學分者，訂定本校「選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選讀系別：
 1. 二年制學院部應用商學系。
 2. 二年制專科部財務金融科、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面授地點：臺北校本部、桃園教學輔導處、花蓮教學輔導處、臺東教學輔導處。
- 三、 選讀資格：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之規定，具報名本校二年制專科部資格，欲先行選讀本校二年制學院部應用商學系部份學分及本校二年制專科部部份學分，採報名登記方式辦理，經驗證合乎選讀資格並完成選課及繳費者，發給上課證。
- 四、 在本校選讀期間不具有學籍，下列情形將不予以受理申請：
 1. 學分費減免及本校各項獎學金申請。
 2. 學分抵免申請。
 3.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4. 兵役緩徵或緩召申請。
 5. 借讀、轉學、申請雙重學籍申請。
 6. 學生證、在學證明、歷年成績證明申請。
 7. 面授地點變更。
- 五、 在本校選讀期間，部份項目將視個別情況處理：
 1. 每學期成績結算後即發給選讀生學期成績證明。
 2. 選讀之科目經編班後，該班修課人數未達15人時，即不受理申請退選，以保障其他同學之修課權益。
- 六、 選讀生應遵守本校校規，如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得註銷其選讀之資格；經註銷選讀資格者，不得再行申請入本校修讀學位或選讀課程；已完成繳費及選課者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 七、 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正式入學：
 1. 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之規定，具報名本校二年制學院部資格時，得於每學年報名驗證前申請報名當年度正式生入學，原於本校修得之科目應於申請成為正式生後依抵免辦法辦理，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40學分。
 2. 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之規定，具報名本校二年制專科

部資格時，得於每學年報名驗證前申請報名當年度正式生入學，原於本校修得之科目應於申請成為正式生後依抵免辦法辦理，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40 學分。

- 八、申請成為正式生後，至少修業一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 9 學分。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